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36號

上訴人 八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被上訴人 陳信安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原法院於114年11月28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996萬6000元，惟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5年1月6

01 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  
02 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7萬7223元，該裁定於115年1  
03 月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21頁)。  
04 上訴人雖就本件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2  
05 月26日以115年度聲字第8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亦已  
06 於115年3月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及  
07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(見本院訴訟救助卷第21-23頁、第27  
08 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  
09 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原法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  
10 詢表可憑(本院卷第33-55頁)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  
11 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4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16 法官 陳容蓉

17 法官 楊雅清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黃炎煌